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採購案號 110082 案投標標價清單(議價後)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本校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洪立物流有限公司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 72 號

六、本案工作內容、時程、配合事項等詳如規範

案名：「111 年、112 年校外各項活動租用貨車」勞務採購案

110 年 11 月 9 日

項目	地區名稱	(8 噸至 15 噸) 單 程			(8 噸至 15 噸) 來回程		
		單價	趟次	合計	單價	趟次	合計
1	台(新)北市	3420	60	205200	4390	100	439000
2	桃園市	2950	8	23600	3900	9	35100
3	基隆市	2925	1	2925	3900	1	3900
4	新竹縣市	3415	2	6830	4390	9	39510
5	宜蘭縣市	5365	10	53650	6340	8	50720
6	苗栗縣市	4875	3	14625	5850	1	5850
7	台中市	6340	8	50720	7315	5	36575
8	彰化縣市	6825	15	102375	7800	8	62400
9	南投縣市	7315	3	21945	8290	3	24870
10	雲林縣市	7800	1	7800	8775	1	8775
11	嘉義縣市	8290	2	16580	9365	1	9365
12	台南市	8775	1	8775	9750	1	9750
13	高雄市	9265	3	27795	10240	1	10240
14	屏東縣市	10725	1	10725	11700	1	11700

15	花蓮縣市	12180	1	12180	13165	3	39495
16	台東縣市	12675	5	63375	13650	1	13650
單程及來回程單項小計		629100			800900		
單程及來回程單項總計		1430000					

註：以上價格含車資、過路費、服務費、稅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年、112 年校外各項活動租用貨車」勞務採

購案招標規範

採購案號第 110082 號

壹、前言：

本校 111 年、112 年度校外推廣演出或應邀演出，為配合演出需求，租用營業貨車，搬運戲服、道具及貨物等。

貳、預算：

兩年度預計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參、依據：

本採購標案達公告金額以上，未逾查核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辦理公開招標。本標案截標時未達 3 家以上廠商投標，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得改採限制性招標。

肆、履約期限：

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貳年）。

伍、規範：

- 一、本標案投標廠商需自備貨車（合法營業牌照），最小承載總重量需 8 噸以上至 15 噸，後斗需為箱型密閉式，並於每趟出車前，將該車「行車執照」及該車「駕駛無肇事紀錄證明」

逕向監理處申請（可網路申請），傳真至本校核備（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標封內需檢附 8 噸以上至 15 噸貨車行車執照影本及貨車相片，並均放置於標封內投標）。

二、履約期間本校派車，事先填具派車單，逕行傳真承標廠商及電話核對確認相符後，廠商並依據該派車單「出車時間」、「回程時間」、「出車地點」、「車量噸數」等準時報到，填寫該趟簽認單，交由本校派車單位簽證，檢附二聯式發票、連同該趟簽認單，郵寄本校總務處承辦人辦理請款，本校依據行政手續，將該車趟勞務費，匯入承標廠商帳戶。

三、本校派車，若改派 17 噸以上箱型貨車（後斗需為箱型密閉式），不論來回程台中市以北（含台中市），加收新台幣 1,000 元，台中市以南加收新台幣 1,500 元，加派助手、搬運工人，每趟另加價新台幣 1,000 元。

四、出車價金以單程、來回程或包車等 3 種方式為之，並依下列情形辦理請款，不得隨意加價。

- （一）單程及來回程各地區車趟單價依決標單價分析表定之。
- （二）新竹及宜蘭以北之出車，如需兩校區載運貨物，單程多加 500 元。新竹及宜蘭以南之出車，不另加計費用。
- （三）單日 2 點（含）以上跨縣市之行程，以較遠行程單一計價。
（例如台北至新竹點再至苗栗點，以苗栗地區單價計價。）
- （四）單日 3 點（含）以上同縣市之行程，新竹（含）及宜蘭（含）以北地區自第 3 點（含）起，以南地區自第 4 點（含）起，

每多 1 點單程加 500 元。

(五) 新北市 2 點之往返行程，其行程里程數較單點里程數（以起點至行程最遠點之 google 地圖建議最遠往返距離計）多 15 公里（含）以上者，依該地區車趟單價多加 500 元計價。

(六) 單日往返行程以不超過當日 16 小時為原則。超過 16 小時部分，每超過 1 小時加 500 元。

(七) 2 日以上跟車行程以包車計價，不適用前 5 款加價情形，包車計價費用由校方與廠商另議之。另如本校未提供司機先生食宿者，每日貼補司機先生餐費 350 元、住宿費 1,500 元津貼，單日來回程，不提供餐費。

五、承標廠商貨車保險（監理單位規定之車輛意外及強制險），應另行投保貨物保險，保險金額壹仟萬元，本校為保險受益人。

六、出車期間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致本校無法使用該車輛繼續行程者，廠商應在不影響既定行程下，及時調度其他符合契約規定之車輛代替。如影響既定行程致本校遭受損害（含所失利益）者，並由廠商賠償本校損害。

七、廠商出車報到脫班或誤點之違約情事處置如下：

(一) 報到時間誤點，指超過派車單約定時間 10 分鐘（含）以上未達 30 分鐘，以當趟出車價金之 20% 計算違約金。

(二) 報到時間脫班，指超過派車單約定時間 30 分鐘（含）以

上，以當趟出車價金之 50%計算違約金。

(三) 廠商出車脫班或誤點影響既定行程致本校遭受損失(含所失利益)，除扣罰違約金外，並應賠償本校損失，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廠商應於出車日後 7 日內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本校審查。

八、本標案為開口合約，依據決標總金額，承標廠商應按比例分攤調整各項單價(含稅價)，該分析表作為請款及付款依據。

九、本標案不得轉包，否則以違約論處，同時沒收履約保證金。

—以下空白—

